

#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张 苑

\_\_\_\_\_  
张 远

  
余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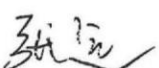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_\_\_\_\_  
张 苑

  
\_\_\_\_\_  
张 远

\_\_\_\_\_  
余振飞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